

## 销售通用条件 ( N/GCOS/1301 )

### 定义

卖方：在报价和/或订单中确定的Nutreco实体

买方：与卖方签订购买协议，从卖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一方

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

### 1. 适用范围

本通用条款和销售条件适用于与卖方商定的所有销售合同、卖方的所有报价以及卖方提供的交货和服务。除经双方 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外，不得对本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否则对特定销售协议 的任何变更均不适用于其他销售协议。

### 2. 要约与合同

1. 卖方发出的报价不构成有约束力的报价。
2. 买方提交的订单构成了根据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以及卖方提供的任何相关报价条款与卖方签订购买协议 的要约。
3. 卖方可以通过书面接受订单、口头接受订单或开始履行与销售合同一致的义务来接受该要约。

### 3. 交货

1. 规定的交货日期只能视为近似日期。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后交货不构成卖方违约，买方不能以此要求任何赔偿。交付的产品可能不同于销售合同中的描述的包装、数量/尺寸和成分，只要它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这样的差异不应认为卖方违反合同，买方不能以此要求补偿。
2. 产品应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交付，或在没有此类交付条件的情况下，“自由承运人（ FCA）应按照签订销售合同时生效的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交付至卖方场所。卖方可以分期交货。
3. 买方可要求卖方代表买方组织产品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负责与此类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和风险。
4. 买方有义务接受卖方交付的产品。如果买方不接受交货，卖方可以储存产品，买方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 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并仍有责任支付产品的购买价格。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可随时将相关产品转售给第三 方，而买方应赔偿卖方低于与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价格的任何差额，以及卖方因储存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5. 如果双方同意对销售合同中产品描述的任何变更，卖方可以自行决定修改销售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并向买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在收到后立即生效。

### 4. 投诉、检查义务与遵守

1. 在产品交付之前，卖方可以提供样品，费用自理，并可根据自己的选择保留一段时间。
2.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交付的产品后立即进行检验。买方应当尽快且不迟于交货后30（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 提交有关产品可见缺陷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数量、尺寸、重量、使用日期和质量的投诉），如买方 没有提出对此类缺陷的任何异议，卖方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义务。
3. 买方必须尽快且不迟于买方意识到或本应意识到缺陷之日起 8（八）天内，且不迟于建议的“使用截止日期”起 8（八）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有关产品无形缺陷的投诉，或者，如果在产品交付后三个月内，买方没有提出对此类缺陷的任何异议，卖方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义务。
4. 如果买方对所购产品提出投诉（根据本条例第4条），如果卖方要求，买方应给予卖方一个或多个产品样品的机会。由卖方自行决定的独立检测机构应指示买方以买方的费用对卖方所采取的样品（在第4条第1款 或第4条第4款）进行检验，以确定买方所声称的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卖方应指示独立检测机构采用符合行业惯例的取样和测试程序的检测方法。独立检测机构关于买方所称缺陷的事实结论应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 具有约束力，作为产品质量的确凿证据。
5.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向卖方退货。除另有书面约定外，退货费用由买方承担。
6. 买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4（十四）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交任何有关发票的投诉，如果未能提交，则视 为该发票是准确的。

### 5. 价格

1. 除销售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商定的价格均以卖方的法定货币表示，不包括增值税和其他政府征收 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买方支付。

2. 如果产品包含在价格表中，或采购协议中另有规定，则价格根据买方下订单之日生效的卖方价格表确定。
3. 商定的价格以卖方接受买方订单时的市场条件为基础。如果决定价格的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 料、原材料、运输、人 员成本、保险、汇率、税收和其他财务费用等）的市场价格在购买协议日期和交货 日期之间增加，卖方有权随时通知买方调整协议价格。如果价格上涨超过原价格的10%，买方可以书面通 知卖方终止购买协议，但该通知必须在卖方发出涨价通知后的3（三）天内收到。

## 6. 付款

1. 买方应按照发票所示的付款条件支付所有货款。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付款将在发票日期后14天内到期。买 方应全额支付采购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信贷、抵销或反诉，此类款项 应通过全额支付转账至卖方银行或转帐账户。
2. 在买方付清所有逾期款项之前，卖方有权暂停履行其对买方的所有义务，包括因其他协议而产生的义务。
3.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买方应按中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每年2%的利 率支付逾期款项的利 息，该利息将从到期日起每日累积，直至逾期款项支付之日为止。
4. 如果买方被清算、宣告破产或被准予延期付款，可以要求买方履行义务。
5. 卖方可随时自行决定：要求部分或全部预付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或要求买方就这些款项取得第三方担 保；或要求以卖方可接受的银行确认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买方在每种情况下的违约将使卖方有权暂停 交付产品。

## 7. 责任与赔偿

1. 采购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卖方的欺诈责任或适用法律无法限制或排除的任何责任。
2. 卖方对因本采购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采购协议有关的所有索赔，无论是合同索赔、侵权索赔（包括过失索赔）或其他方面索赔，其总责任不得超过买方根据本采购协议支付或应付的价款。
3. 卖方对根据采购协议每次交付产品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的总额，无论是合同或侵权行为（包括 过失）或其他方面，不 得超过买方根据采购协议交付产品所支付或应付的价款。
4. 卖方对根据采购协议提供的每项服务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的总额，不论是合同或侵权行为（包括 过失）或其他方面，不 得超过买方根据采购协议就该项服务支付或应付的价款。
5. 无论是在合同或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中，还是在其他方面，卖方均不对下列任何损失负责：利润或预期 利润的损失；收入或收 入的损失；商誉的减少；或任何性质的间接或间接损失。
6. 买方应赔偿卖方及其关联公司、雇员和代理人因买方继续供应或加工产品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索 赔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成本和费用。买方须就任何该等进一步供应或加工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申索 购买及维持足够的保险。
7. 买方无权在引起索赔的相关情况发生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或在随后的情况下，就采购协议引起的或 与之相关的，无论是合 同或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或其他方面，向卖方提出索赔，买方本应合理地意识到 引起索赔的情况。

## 8. 建议、报告等

如果卖方向买方提供任何建议和/或技术支持，买方不应依赖且卖方不保证此类建议和支持的准确性和完整 性，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 内，卖方因此类建议和支持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均不包括在内。

## 9. 内容及保证

1. 根据第9条中的注意事项，卖方保证，在生产时直到所示的“使用日期”为止，只要它们储存在适当的条件 下，其交付的产品的成 分如包装上所示，或视情况而定为采购协议中商定的规格。如果未显示“使用 人”日期，则“使用人”日期应为交货日期后 3（三）个月。这是唯一的保证。买方知道且双方同意，由 于时间、温度、湿度和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产品的成分可能会发生变化。
2. 除采购协议中规定的情况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法律隐含的所有保证、条件和其他条款均不 包括在采购协议中。
3. 除非另行通知买方，否则商定的规范为平均值，交货时有效的任何分析公差将适用于平均值。测试数据仅 在特定情况下采集，因 此结果可能因产品和环境而异。图像、图纸、试验结果和/或样品、尺寸、重量、化 学稳定性和其他技术规范作为指示，并给人以产品的总 体印象。
4. 卖方向买方保证，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服务应合理谨慎和熟练地提供。

## 10. 不可抗力

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卖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采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卖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不可抗力”是指事实 或情况超出卖方的直接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洪 水、火灾、爆 炸、闪 电、恐怖主义、交通限制、污染、污 染的风险、业务中 断、缺陷或损坏的生产手段，罢工或类似的行为，由第三 方违约，政府措施和缺乏原材料或停滞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供 应。

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连续四周，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采购协议，该通知在收到后立即生效。
3. 如果卖方在本条规定的采购协议终止时部分履行了其义务，买方应在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按比例支付约定价格的一部分。

#### **11. 技术要求和法定要求**

卖方应确保交付的产品符合生产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技术和法定要求或标准。买方不得将产品进口到任何国家，除非确保产品符合进口国现行的当地技术和法定要求。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买方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开支。

#### **12. 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采购协议以外的目的。

#### **13. 法律管辖**

1. 如果卖方是在一个国家的一个州、省或其他行政区注册成立的，而该州、省或其他行政区有一套能够管辖商业合同的法律体系，则采购协议应受该行政区的法律管辖并按照该行政区的法律解释。否则，采购协议应受卖方成立所在国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不适用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1、184和1986、61号条约系列）。
2. 对于根据采购协议产生的或与采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卖方注册地所在州、省或其他行政区域的法院（如适用）的专属管辖权或该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 **14. 最后条款**

1. 若本采购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与采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分离，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
2. 本通用条款和销售条件的英文版本优先于任何翻译版本。